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